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，由法定代表人杜姬芳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；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；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无法形成表决。董事会成员仅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讨论，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杜姬芳

住所：中山市古镇镇海洲螺沙工业大道 35 号

关联关系：杜姬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 32,52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64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为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，遵守国家和行业规定，属于市场行为。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为公司完全受益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业务；
- 2、杜姬芳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；
- 3、由公司提供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，办理质押登记手续；
- 4、由公司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上述确认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，加快公司发展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12月6日